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587號

原告 陳姿樺
宋榮妹
被告 官大成
謝輝雄
謝玉雄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主張略為被告三人長期以原告陳姿樺所有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原告前共有（現為陳姿樺單獨所有）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為通行，且被告分別自民國103年2月13日、105年3月21日起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，故依民法第179條、第787、788條之規定，請求(一)被告應給付陳姿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165元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宋榮妹18,580元；(三)被告應給付陳姿樺通行權償金每年4,993元等語。核其訴訟標的價額：(一)部分以56,165元；(二)部分以18,580元；(三)部分屬期間未確定之定期給付涉訟，其推定之存續期間超過10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0年之總收入計算，是此部分應核定為49,930元

01 (計算式：原告主張每年4,993元×10年=49,930元)。前開
02 價額加總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4,675元(計
03 算式：56,165元+18,580元+49,930元=124,675元)，應
04 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
05 330元。

06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等規定，
07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
08 訴。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3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薛雅云